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2001年第10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目的

本文件概括說明有關人士在專責審議«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召開的兩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及政府對有關事宜的回應。文件亦解釋政府在有關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劃實施日期方面的立場。

背景

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提交立法會。該草案旨在引進一套發牌制度，從而提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設施和服務水平，及保障在這類中心接受服務的人的利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審議草案內的條文。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得通過，成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二零零一年第十號)(該條例)。在諮詢有關部門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後，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被訂定為發牌計劃實施的日子。

3. 根據條例第1(2)條制定的生效日期公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後在傳媒報導其中兩間中心憂慮因土地問題而不能獲得發牌繼續經營後，立法會成立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四及五日召開了兩次會議。

4.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14個代表團陳述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的發牌計劃的規劃及土地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政府就發牌制度向委員提供了進一步的補充資料。此文件概述政府就規劃及土地問題，及其他在會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及臚列政府為受發牌計劃影響的中心提供的協助。事實上，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曾已在過往立法會召開的諮詢會議上陳述。

城市規劃問題

5. 在土地用途方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被列為一種「社會福利設施」。無論《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下稱“條例”）存在與否，只要社會福利設施在法定規劃圖則內，便須符合土地規劃的規定。現時資料顯示，共有 38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受發牌計劃影響，這些中心可劃分為以下 5 類：

狀況	中心數目	備註
《城市規劃條例》下容許的現有用途	5 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座落於法定圖則範圍以外	8 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	17 間	無須作出規劃更正
須根據第 16 條提出申請	4 間 *	須申請規劃許可 (須時兩個月)
須修訂有關圖則	4 間 *	中心位於「綠化地帶」之內，須申請重新土地規劃(須時三至十二個月)
合計：	38 間	

(* 此乃規劃署根據最新評估的初步數字)

6. 從以上可見，在 38 個中心之中，有 8 個被評定為需要提出申請以符合《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在收到根據第 16 條提出申請的 2 個月內，需要處理該申請並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在處理這些申請時，城規會將考慮土地的現有用途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就每個個案本身的情況作決定。舉例來說，位於大嶼山霞澗的基督教正生會戒毒中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遞交申請，申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已獲得批准。

7. 法例並無規定，誰人可就上文提及的申請遞交申請書，中心亦不需要委託專業城市規劃師或認可人士提交申請。事實上，第 16 條申請書的指引中已指出，歡迎申請人向有關的地區規劃處徵詢意見，以在提交申請之前找出及解決主要問題。根據發牌中心的條例，

社會福利署是發牌機構。社署已經開始知會有關的地區規劃處須為申請人提供協助。社署亦將與相關機構協調，及將中心對技術事宜的關注傳達予有關機構跟進。

8. 至於法定圖則的修訂，規劃署在收到申請書的三個月內會遞交申請予城規會考慮。值得一提的是，規劃署正在檢討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在最近的檢討中，規劃署計劃提出修訂「綠化地帶」的註釋，使位於該地帶的「社會福利設施」成為第二欄用途。規劃署現已計劃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向城規會作出此建議。若城規會接納該建議，規劃署將按城市規劃條例把修訂圖則刊登於憲報內，而目前被評估為需要申請重新土地規劃的 4 間中心，只須根據第 16 條申請許可。這個做法將大為簡化該 4 間中心申請修訂有關圖則的程序，及減低不必要的開支及時間。

土地

9. 政府曾在草案委員會上多次解釋土地問題，而且每次均肯定會全力為有需要搬遷或糾正現行土地情況的中心提供協助。

10. 事實上，在大部份情況下，地政總署已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普遍寬鬆處理。大部份的中心位處偏僻地帶，沒有太大的土地監控或執行契約條款的問題。但日久有些中心會出現違規情況，例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興建非法建築物及違反政府租契條件等。雖然每個個案情況不同，個別樓宇用途的性質及地政總署的工作優先次序往往會影響土地監控等行動。

11. 當有關中心遞交詳盡文件，而地政總署認為對該中心納入規範是合宜的話，分區地政專員可在其他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執行有關措施，例如給予短期租約(如屬政府土地)或短期豁免書(如屬私人土地)。至於能否把現有土地使用者、非法建築物等情況納入規範，則會視乎有關中心的獨特環境而定。

12.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在 14 間非政府機構之中，最少有 5 間是從政府產業署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政府樓宇作康復中心或中途宿舍之用。政府估計由於這些樓宇的土地屬政府及社區設施，應該沒有土地用途的限制，現有用途亦不致受到影響。政府產業署雖然尚未準確地確定這些樓宇在技術上是否完全符合發牌規定，該署已表示應該在原則上不會反對有關中心為使樓宇達到發牌標準而作的計劃書。如中心受到發牌計劃的影響而需要另覓地方，只要該署有合適的

額外政府物業，將會如現在一樣全力向中心提供協助。

其他協助

寬限期及豁免

13. 在發牌計劃下，所有受影響的中心將獲 4 至 8 年的寬限期，以進行所需的改善。在寬限期間，中心可以向發牌當局申請豁免證明書以便繼續經營。一般來說，只要中心能夠承諾及顯示它們已盡力作出改善以符合發牌要求，當局會發出豁免證明書。

14. 我們必須強調寬限期為一項行政措施，因此富有彈性。在有需要時，當局可考慮所涉及個案的個別情況，把寬限期延長超逾 4 年或 8 年。此外，發牌計劃亦設有上訴機制，若任何人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發給豁免證明書的有關決定感到不滿時，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見夾附的條例第 24 節）。

統籌

15. 保安局禁毒處是負責設計發牌計劃的主要部門。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該處亦一直有諮詢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由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組成的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訂計劃的詳情及不時走訪各有關中心。

16. 條例自二〇〇一年四月通過後，社會福利署已負起統籌的角色及積極為實行發牌計劃作準備。該署為實行該條例而成立牌照辦事處，其後辦事處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到各中心實地視察，以了解中心的憂慮及向它們提供有關申請的協助。社署並就發牌要求，安排中心經營者參加一連串的研討會，並在諮詢有關團體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發出一套實務守則。同時，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藥物資訊中心，已設立了一站式的服務，向有需要的中心提供有關發牌要求的資料。

17. 當局考慮到議員及中心代表的意見，將進一步改善統籌工作，成立一個包括所有有關部門的工作小組，該小組將檢討戒毒中心與土地用途有關的申請和申請牌照事宜的進度，及向中心提供所需的指引，幫助它們進行有關申請。工作小組可在成立初期時邀請有興趣

的立法會議員和受影響戒毒中心的代表加入。在成立初期，會議的次數會較頻密。當一切工作上軌道後，估計工作小組可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其它要求的放寬

18. 屋宇署及消防處亦同意寬鬆處理中心申請豁免時所須符合的規定。至目前為止，屋宇署巡查了 38 間中心其中 20 間。結果顯示，屋宇署原則上對中心的豁免申請並無異議。由於其他中心在很大程度上與這 20 間中心的情況相類似，因此當局預期並無重大問題。

財政資助

19. 禁毒處已與社會福利署接觸，要求獎券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華人永遠墳場基金及其他慈善機構資助有財政需要的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就這項用途撥出一筆款項資助戒毒中心。而禁毒基金亦已於本年一月成立了一個特別資助計劃（此計劃將與條例同時實施），為一些在申請其他基金時遇到困難的中心提供協助。一個向中心經營者介紹此項新資助計劃的簡介會已於二〇〇二年一月舉行。我們亦考慮將有關撥款申請手續簡化。

20. 至於中心關注聘請認可人士進行堪察及評估的費用，禁毒基金容許申請人選擇預先領取基金撥款（取代實報實銷的資助）。在此方法下，基金在核實申請後，可直接支付有關認可人士。此外，在獎券基金下，中心可將有關撥款申請與改善工程計劃一併提交。

結論

21. 發牌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關中心提供一個符合現代需要的規管架構，並透過改善中心服務保障接受治療的人士。所有受影響的戒毒中心均認同此政策及立法目標，有不少並歡迎條例準時生效，好讓有關的改善工程得以早日實施。實際上，發牌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與中心共同商議而制定的。

22. 當局在此強調，推行發牌計劃符合接受戒毒服務人士及社會大眾的利益。只有在發牌計劃正式推行後，中心才能申請豁免，而政府亦只能在收到這些豁免申請後，才可準確評估各中心的情況，並

為它們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個別問題。若條例延遲數月實施，將無助於中心符合有關要求。一如政府於多次諮詢會議上向中心陳明，此文件所概述的已代表政府對中心作出及將作出的協助，及反映了政府為協助這些中心的最大努力。因此，我們認為發牌計劃應按原訂計劃及所有有關團體已同意的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實施。

禁毒處
保安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第 V 部

上訴

24. 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根據下列任何條文就他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第 6(2)(b)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第 8(3)(b)條（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
- (c) 第 9(3)(b)條（拒絕將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
- (d) 第 14 條（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收到該項決定的通知之後的 21 日內提出。

(3) 遭根據第(1)款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除非 —

- (a) 署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及
- (b) 該項決定的通知 —
 - (i) 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及
 - (ii) 说明署長持上述意見所依據的理由。